

工伤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Industrial Injury Disputes

【实务指引】

《社会保险法》解读、《工伤保险条例》解读、
文书范本参考、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
内容丰富实用，为实际适用提供详尽指引



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⑤

工伤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纠纷的依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文件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丛书,希望为各界人士预防和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本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各类依据,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解决中最为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地方审判政策是各地高院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提炼出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处理方法,虽然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但对于类似情形可以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二、核心文件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1)除收录纠纷解决依据外,本书还对核心法律法规的重要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

(2)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等内容;考

虑到个别法律文件修改后,原条文依然具有一定的资料价值,故予收录。

(3)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社会形势仍在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新出台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更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1)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70)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2004.6.17)	(71)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2009.7.23)	(8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2.13)	(9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6.10)	(9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9.28)	(92)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9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2010.3.16)	(100)
【资料】	
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112)

二、工伤保险参保缴费纠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24)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28)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130)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1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2001. 12. 30)	(13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2002. 7. 31)	(1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 10. 29)	(13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6. 21)	(1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 4. 4)	(1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12. 29)	(14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6. 12. 5)	(14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 9. 7)	(1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工伤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3. 15)	(145)

三、工伤认定纠纷

工伤认定办法(2010. 12. 31 修订)	(147)
附件:工伤认定申请表	(150)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152)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153)
认定工伤决定书	(153)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15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1994. 6. 3)	(15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1995. 7. 5)	(15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1996. 7. 11)	(15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1996. 12. 30)	(15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 6. 6)	(15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 1. 13)	(15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 (2006.9.4)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 10.14)	(1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1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焦作爱伊斯万 方公司诉焦作市劳动局工伤认定案件的请示》的电话答复(2005.1. 12)	(16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 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9.7)	(1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 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12.3)	(16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 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7.20)	(162)
【典型案例】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 定行政纠纷案	(162)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71)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178)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85)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191)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195)
【实用图表】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203)

四、劳动能力鉴定纠纷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06)	(20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 且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级鉴定问题的复函 (2000.11.22)	(26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 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26)	(26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 见的通知(2007.3.6)	(267)

【文书范本】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268)
--------------------	-------

【实用图表】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270)
-------------------	-------

【资料】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1996)	(270)
--	-------

五、工伤待遇纠纷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311)
---------------------------------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312)
--	-------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1992.7.15)	(313)
---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伤致残享受护理费条件问题的复函(1994. 9.22)	(314)
---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题的复函 (1996.6.17)	(315)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人员在二〇〇四 年一月一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问题的复函(2005. 12.12)	(315)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 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2.27)	(316)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工伤康复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7.4.3)	(318)
--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 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1998.2.15)	(322)
--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 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 答复(2007.7.5)	(322)
--	-------

【地方政策】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后有关工 伤保险待遇问题的通知(2010.12.31)	(323)
--	-------

【典型案例】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325)
-----------------------------	-------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29)
---------------------------	-------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33)
-------------------------	-------

【实用图表】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339)
-------------------	-------

六、职业病防治与鉴定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10.27)	(3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3.24)	(35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3.28)	(353)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2002.3.28)	(360)
职业病目录(2002.4.18)	(36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6.3)	(367)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09.7.1)	(372)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2003.12.23)	(380)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2.6.4)	(382)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一)(2002.7.19)	(383)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二)(2002.8.12)	(383)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10.17)	(384)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8.2)	(385)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1〕}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2〕} 【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1〕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2〕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3〕}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3〕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广覆盖”,就是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将尽可能多的人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中来;“保基本”,是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同时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来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国家财政、企业和个人造成过大压力。

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4〕【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5〕【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

〔4〕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关系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

用人单位的权利包括:可以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登记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终止都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个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有以下主要义务:承担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各项登记义务等。

〔5〕 本条是关于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保险的财政保障的规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纲要,统筹安排和指导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工作,是政府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重要手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市县级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必须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社会保险资金的筹措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国家通过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6〕【监督管理】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税收优惠,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保险方面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部分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个人账户资金免收利息税;社会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6〕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由专门机构管理,并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以维护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为目的,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涵盖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运作过程的监督。

按照主体不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可以分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人大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行政监督是指行政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专设的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社会监督包括保险监督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本法第八十条规定,统筹地区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实施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七条〔7〕【职责分工】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8〕【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

〔7〕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的规定。

社会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政府作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的主体,在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有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核定和拨付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审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审计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卫生部门的职责是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如财政、审计、卫生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所属部门的具体职责由本级政府在“三定方案”中划定。

〔8〕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的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为满足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险直接需求,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设立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社区、街道、乡镇设立工作站点。其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社会保险业务的具体承担者,主要工作包括:社会保险登记,确保参保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

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9〕【工会作用】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缴费基数和比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

保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保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免费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定期向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汇报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受理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

〔9〕 本条是关于工会在社会保险事业中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所称“社会保险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劳动安全卫生、工资、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等。

工会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利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形式主要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社会保险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财政责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养老金调整机制】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

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待遇标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退休后医疗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二十八条 【支付范围】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不纳入支付范围】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